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保字〔2017〕21号

## 关于开展新学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部）、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电气火灾综合治理自查检查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76号）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苏教办安〔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新学期初火灾事故多发、易发的特点，为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现就我校开展新学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本次消防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由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统一协调部署，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学院等开

展本次行动。

## 二、检查重点

1. 各单位要检查安全稳定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领导责任落实，将工作责任细化分解，落实到岗到人。

2. 各单位负责人要带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把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施工现场等人员集中场所为检查重点，重点检查各类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管理、大功率电器以及用水用电用气安全等。

## 三、实施步骤

### 1. 动员部署

9月2日前，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召开专题会，对开展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并提出相关要求。

### 2. 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安全检查

9月2日-9月8日，校内各业务主管部门对所主管的业务范围内的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并对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其中，保卫处负责牵头组织全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通道以及消防产品等运行、配置情况进行检查；总务部负责牵头组织各食堂、商业门面、水泵房、变电站、体育场馆、学生宿舍公共部位等地消防设施、消防产品是否完备有效以及建筑工地、装修现场等用电用气安全等；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宿舍内部的安全检查，包含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室内抽烟、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

线、充电器充电等情况，学工处负责组织抽查；教务部和研究院分别负责牵头组织全校各类教学和科研实验室的消防安全检查，包含灭火器的配备是否到位、电线敷设是否规范、大功率实验设备用电安全、实验室内超负荷使用插线板以及实验人员掌握灭火技能情况等；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牵头组织生产企业、商业网点等消防安全检查；校内其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二级单位负责牵头组织本业务范围和部位的安全检查。

### 3. 学校进行安全抽查

9月8日以后，学校成立安全检查小组，对全校各单位自查情况开展抽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 四、检查整改要求

1. 各单位在组织检查时要对检查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并留档备查；

2. 各单位检查要有针对性，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什么地方混乱就整治什么地方，什么方式更为有效就采取什么方式”的工作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必须制定并落实隐患整改方案，确保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

中国矿业大学

2017年9月1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